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1〕529 号

关于开展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商务部关于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109 号）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0〕104 号）、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电函〔2021〕92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为鼓励我市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，开拓国际市场，培育壮大我市跨境电商经营主体，推动惠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，现开展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。

二、请企业按《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指南》要求准备申报资料。

三、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请报送至市商务局商贸服务与电子商务科（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大院 2 号楼 408 室）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
申报指南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刘亚真、谢紫婷 2233029）

附件

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报指南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〈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14〕36号）、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20〕109号）等相关规定。对在疫情下，积极推动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，努力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财政资金支持。并按照规范管理、严格审批、权责明确、绩效优先等原则，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在惠州市依法注册登记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

（二）在惠州市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，且相关进出口统计数据纳入惠州市的企业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黑名单。

二、支持内容和标准

1. 支持内容

培育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，对在2021年第二季度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的企业，给予资金支持。

2. 支持标准

依据企业 2021 年 4 月 1 日-6 月 30 日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情况及对我市外贸贡献度给予一定支持，单个企业核定支持金额低于 1 万元的不予资助。（竞争性分配项目）

此项总金额 550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申报材料封面（附件 1）；
- （二）专项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；
- （三）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（四）企业报关单（以进、出口日期为准）；
- （五）《2021 年 4-6 月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；
- （六）企业信用报告（信用中国惠州网站：<http://xyhz.huizhou.gov.cn/>，企业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信用信息的记录）；
- （七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），如企业为 2021 年新成立企业，需提供相关情况说明；
- （八）根据评审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（一）提交纸质资料

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应按照上文第三条所列文件顺序编制，并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编写页码后胶装成册，封面列明申报单位、项目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申报时间等。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书面材料无目录及页码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等，一

概作退回处理。

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递交至所在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。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格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,出具初审意见,并在《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申请表》上加盖公章。

(二) 项目评审

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“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跨境电子商务事项)”申报项目开展评审,并根据评审结果拟定资金使用方案。经市商务局党组会议审议后,在市商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。

(三) 资金审核与拨付

市商务局将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项目,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,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市财政局根据资金项目计划,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。

五、专项资金管理

(一) 使用管理

申请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,须专款专用,按照《企业财务通则》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,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。

(二) 监督检查

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,如实提供相关资料,执行有关部门依法

作出的检查意见。

（三）责任追究

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使用实行责任追究机制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、套取、挪用、挤占、截留专项资金或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。如违反财经法律法规、出具虚假材料或凭证、骗取专项资金，或不按规定专款专用、违背承诺事项、拒绝配合检查和绩效评价，一经查实，市商务局有权采取如下措施：

1. 取消该单位的补贴申请资格，被补贴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款项如数退还市财政局；

2. 将受补贴单位及责任人列入失信名单，在“信用中国(广东惠州)”网站予以公示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；

3.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申报材料封面

2. 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申请表

3. 2021年4-6月企业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统计表